

海口市美兰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美扶组办〔2019〕11号

海口市美兰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海口市美兰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扶贫工作要点》
经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美兰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海口市美兰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扶贫工作要点

2019年是我区脱贫攻坚决战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根据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在充分总结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的基础之上，结合我区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面临形势，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省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我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做到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坚持突出问题 and 需求导向、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协调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七个坚持”，以提高脱贫攻坚实效和质量为导向，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抓手，持续巩固提升脱贫质量，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进一步聚焦特殊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优化政策供给，压实责任担当，推动工作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巩固减贫成果，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为2020年全面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 目标任务。做到“一确保、两巩固、一提升、一延伸”。“一确保”，即确保现行标准下存量贫困人口40户131人全部脱贫，严格控制错退率、漏评率，群众认可度高于90%；“两巩固”，即巩固已脱贫的建档立卡户320户1206人家庭收入稳定超过贫困线，

巩固已达标出列的4个贫困村脱贫成果，争取返贫率降至最低；“一提升”，即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帮扶干部能力水平；“一延伸”，即逐步探索将帮扶政策向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边缘人群延伸，防止新增贫困人口，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三) 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习近平扶贫开发重要论述。1. 把《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作为扶贫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组织区管干部专题学习培训，制定年度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坚持聚焦重点内容，坚持分级分类，加强脱贫攻坚政策理论、工作方法等培训，有效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组织各级扶贫干部在线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2. 把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脱贫攻坚大队和中队例会的重要学习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学习。持续开展《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学习研讨，配合市委宣传部积极开展学习征文活动，推动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集中呈现脱贫攻坚生动案例，充分展示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指引下的脱贫攻坚成果。3. 组织媒体下基层看扶贫写扶贫，进行针对性的采访和挖掘，以鲜活生动的事例反映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政策在基层的生动实践。（**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四) 完善和强化脱贫攻坚责任机制。落实“区抓落实、镇抓实施、村抓推进、户为主体”四位一体和行业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机制，坚持“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包户”“镇包村”“领导干部四带头”等各项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各方力量有效整合、攻坚压力传导到位的工作格局，有效解决压力层层递减的问题。

1. 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党政同责，进一步明晰各级责任主体责任边界，强化行业部门责任。4月底前，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双组长”与各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脱贫攻坚责任状；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与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2. 按省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大比武”，通过比政治站位、比精准度、比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比产业扶贫质量、比志智双扶、比能力作风“六比”活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3. 各镇、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围绕本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和市、区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和出台帮扶政策，为我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定目标、定任务、定路径，与国家、省、市路线方针做到无缝对接的同时，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确保各项政策在我区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各行业牵头单位）

4. 对各类巡查、督察、检查、考核、评比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和约谈，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对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兑现责任承诺。（责任单位：区委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督查组）

5. 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各镇、各专项组、督查组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掌握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对各专项工作组、督查组和各镇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6. 按《海南省省级党员领导干部抓农村党建促脱贫攻坚联系点工作方案》《海口市关于开展遍访贫困对象活动的工作方案》等，落实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要求。（责任单位：区扶贫办）

7. 完善和细化各级战斗队责任清单，严格执行战斗队“钉钉”群工作管理制度，督促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教导员、指导员落实扶贫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五）切实解决贫困村基层组织软弱涣散问题。1. 及时了解掌握镇村扶贫工作运行情况和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及时调整撤换履行脱贫攻坚责任不力的镇党政班子成员。2. 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开展摸排，对无力精准脱贫的村“两委”班子分批集中进行整顿提升。3. 加大在贫困村青年农民、外出务工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确保每个贫困村每年至少发展1名年轻党员，做好贫困村后备干部储备。4. 鼓励支持基层党组织探索“支部+合作社+X”发展模式，增加农民收入，当好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领头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六）强化驻村帮扶工作。1. 贯彻落实《海南省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办法》《海南省驻村扶贫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2. 做好第一书记交流轮换工作，优化调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参加驻村帮扶。3. 对派出单位跟踪管理第一书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4. 落实驻村工作队培训轮训制度，分级分类组织全区驻村帮扶人员轮训不少于一遍，优化培训课程，提高驻村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派出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七）完善督查考核工作体制机制。1. 制定统一的督查工作方案，区直有关部门、区委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督查组要加强联系协调，互通情况，形成督查工作合力，统筹开展督查，提高工作实效，减少重复督查，减轻基层负担。2. 建立督查通报制度，每月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3. 按省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做好大脱贫攻坚大比武

专项督查，推动整改、推动工作，确保取得好成绩。4. 围绕 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配合省市做好各镇党委政府、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各定点帮扶单位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5. 统筹谋划好市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省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迎考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区委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督查组；**责任单位：**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6. 充分发挥人大、民主党派、纪检监察、审计和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审计局等）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八）落实贫困群众安全饮水。1. 对农村饮水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核查档案，核准饮水安全不达标群众的底数，出台年度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方案。年内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全部达标，农村安全饮水问题基本解决。2. 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建立监测、检测台账，加强分散供水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九）落实教育扶贫政策。1.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全面摸排，摸清教育帮扶对象底数，出台年度教育扶贫工作方案。利用教育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扶贫系统数据与教育系统数据有效对接并一致共享。做好对象动态调整和跟踪监测。2. 继续开展“万名老师访万家”活动和特殊学生送教上门，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加大控辍保学力度，抓实“劝学”和“保学”责任人开展劝学保学工作，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全部入学，无因贫失学，辍学率为零。3. 配合省市做好简化特惠性资助发放程序，实现应助尽助。4. 推广帮扶老师每天与贫困学生见一次面、每周谈一次话、每学期至少一次家访、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估的“四个一”并制度化。（**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5. 按国家政策落实好“雨露计划”，做到应扶尽扶。（**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6. 引导和鼓励家庭困难子女参加职业技术教育。帮助贫困家庭的初、高中毕业生就读中高级职业技术学院，推动学一技之长，促全家脱贫。（**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十）落实健康扶贫政策。1. 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因病致贫底数进行全面摸排和筛查，对行政村卫生室建设情况和村医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摸排。2. 配合市里完善巡诊机制，解决看病难问题。3. 继续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4. 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5. 利用全省医疗保障扶贫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及时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医疗保障情况。6. 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全额补贴政策，确保年度新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贫困户及时参保。7.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医疗救助应助尽助，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8. 配合市里合理提高贫困人口在相应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就医政策范围内的医保费用报销比例，对特殊困难的进一步加大倾斜救助力度。（**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十一）落实危房改造政策。1. 对全区 4 类重点对象存量未改造危房进行全面摸排，确定底数，出台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做到应改尽改，并于 11 月底前完工入住。2. 严格鉴定危房等级，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严格执行鉴定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鉴定工作，并由主管部门对危改户第三方危房等级鉴定予以确认。3. 严格执行危房改造面积标准、危房改造财政补助标准、危房改造

建设标准，确保贫困群众危房改造既不超面积，也不少面积。严禁豪华装修，不出现大额举债建房的情况。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一卡通”账户。改造后的房屋在满足房屋结构安全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竣工验收须达到“五项直观”的要求。（**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十二）落实产业扶贫政策。1. 出台年度产业扶贫工作方案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案，每月召开一次产业扶贫工作推进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产业扶贫现场会，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总结阶段性成果，推广好的经验做法。2. 全面清查所有产业帮扶项目，建立产业项目工作台账，对已实施的产业帮扶项目进行规范，对效益不明显的帮扶项目进行整改，对无法带动贫困户脱贫的产业帮扶项目进行清理。3. 继续推行农业产业扶贫“五带动全覆盖”“自强行动计划”模式，提升贫困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意识和参与度，避免“一股了之”“一发了之”、分红养懒汉的情况。全面摸排农村低收入边缘群体产业发展情况，探索建立边缘群众稳定增收产业扶贫机制。通过扶持种植养殖、入股合作社等方式，持续增强贫困群众自身发展产业的能力，不断增加经济收入。引导贫困群众入股咸水鸭养殖、香树沉香、枷椏山居、联影莲雾、昌福星光种桑养蚕等合作社和企业。4. 将促进贫困户稳定脱贫的产业项目及时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的力度，力争比例达到50%，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投入产业扶贫资金效益，确保贫困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5. 每个镇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创建1-2个“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创建1-2个庭院经济扶贫示范村。6. 建立产业扶贫正向激励和奖补机制，对贫困户年度家庭经营纯收入达4000元以上的（不含加入产业带动的分红收入），奖励1000元用于发展生产，做到应奖尽奖。7. 加大

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范力度，加强扶贫主导产业技术和市场风险评估。8. 结合实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贫困户参与相关项目的调研、有关事项的决策和日常事务管理，着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市场主体带贫益贫能力和贫困户参与度。9. 配合省市组织做好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对已认定扶贫龙头企业生产经营和带贫益贫情况进行摸排清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十三）落实就业扶贫政策。1. 全面摸排农村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贫困户情况，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出台年度就业扶贫工作方案。加强就业扶贫岗位的后续管理，防止虚设岗位变相发钱。2. 建立贫困户就业信息体系和就业收入统计体系，健全和完善外出务工、就近就业及打零工等就业扶贫台账，做好就业扶贫台账数据与扶贫系统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有效对接。3. 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特设岗位和公益专岗，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重点带动半劳力、弱劳力、残疾人等贫困人口增收，确保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至少有 1 名适龄劳动力稳定就业，“零就业”贫困家庭清零。4. 引导镇成立务工合作社，打造地方劳务品牌。紧紧抓住江东新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座城市用工单位集中的优势，引导贫困户和失地农民在建筑行业、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业等行业就业，有效组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困难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5. 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帮助有就业意愿但难以外出打工的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带动更多农村困难家庭劳动力就业，及时总结推广创业先进经验。6. 配合市里落实就业扶贫奖励政策，创新就业扶贫举措，调动贫困群众就业积极性。（**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各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十四）落实旅游扶贫政策。1. 深度挖掘生态、湿地、红色

革命、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等乡村旅游资源，划定乡村旅游发展重点区域，在此基础上结合省市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年度旅游扶贫工作方案。

2. 协助市里做好编制昌福旅游扶贫示范村的旅游规划并完成创建，解决旅游扶贫示范村年度新增用地用林指标问题。

3. 推广扶贫济困型共享农庄。策划旅游扶贫乡村旅游线路，加大旅游扶贫宣传推广力度，吸引更多的团队、背包客、自驾游等客源，集聚人流。指导和扶持旅游扶贫线路沿线各旅游点设立绿色农产品和旅游扶贫商品销售专区。

4. 对贫困村的农副土特产品进行开发，全区应推出 1—2 种农副土特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

5. 引导旅游商品企业在旅游扶贫示范村建立旅游扶贫商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6. 分类开展旅游扶贫。推进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推动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三江镇鹤舞九湖片区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演丰镇共享农庄发展，从民宿建设、旅游产品及线路开发、宣传推广等方面，打造乡村旅游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推广民宿扶贫模式。总结推广演丰镇柳椴山居民宿模式，采取“政府+企业+贫困户”方式给贫困群众提供产业入股帮扶，提供就业岗位，让贫困群众获得劳动收入和固定分红，实现产业技术共享、转移就业致富。

7. 开展旅游商品扶贫。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对各镇农副土特产品进行普查和设计包装，打造大致坡镇扶贫基地的蜜柚、红心橙，三江镇的莲雾、灵山镇和演丰镇的三角宁地瓜等农产品特色品牌。发动宾馆酒店、景区景点等旅游企业吸纳贫困群众就业，带动周边脱贫村发展乡村旅游，采购脱贫村农副产品。鼓励旅游商品经营企业开发乡村旅游工艺品、纪念品，促进农副土特产品及旅游商品销售。（**牵头单位：**区旅文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各镇党委政府）

8. 加大旅游文化扶贫培训和宣传推广力度，加大对乡村

旅游的宣传促销。进一步挖掘旅游扶贫典型，总结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专栏专题、户外广告牌等方式，集中推介特色旅游产品。积极组织脱贫村参加省、市旅游商品、土特产品展销会，扩大知名度及销路。（**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旅文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各镇党委政府）

（十五）落实生态扶贫政策。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两山理念”，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促进生态扶贫。统筹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等，加大生态扶贫工作力度。2. 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支持通过设置护林员等生态保护公益岗位安排贫困人口就业，鼓励林业经营主体为贫困人口就近提供稳定就业岗位。3. 优先支持贫困村实施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湿地保护与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鼓励贫困人口以投工投劳的方式参与，提高农村困难群众的工资性收入。4. 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鼓励贫困人口通过投工投劳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提高贫困人口收入。5. 支持贫困村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发挥农村一流生态资源优势，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发展绿色特色蔬菜、水果、畜禽养殖、林木花卉、林下经济等产业，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参与发展湿地观光、休闲旅游、农业观光、康养等服务，长期稳定受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旅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各镇党委政府）

（十六）落实金融扶贫政策。1. 组织开展贫困人口扶贫小额贷款意愿调查，积极对接贫困户的需求，多渠道为贫困户创业提供机会，激发贫困户贷款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制定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2. 对金融扶贫项目进行清理，建立工作台账，推进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3. 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扶贫

小额信贷工作力度。继续督促涉农金融机构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按省市要求的序时进度督导推动完成扶贫小额信贷任务。4. 扶贫小额信贷合作金融机构要强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到期督查等机制，加强对新放贷的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向不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放贷、户贷企用、以脱贫攻坚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等问题，同时要建立分类台账，逐步消化户贷企用、贷款建房等存量贷款，妥善回收逾期贷款，控制不良贷款率在合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镇党委政府）

5. 加强贫困户信息归集，做好贫困户信用信息管理，扎实开展贫困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委；**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市国家税务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相关金融机构、各镇党委政府）

6. 发挥保险在扶贫中的作用，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覆盖全区贫困胶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保险公司，各镇党委政府）

7. 鼓励有关保险公司在我区积极扩大农村困难群众叶菜价格指数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保险公司、各镇党委政府）

8. 配合省市做好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与风险担保基金工作，与开发性及政策性金融形成合力，引导更多社会投向“三农”领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

（十七）落实综合保障扶贫政策。1. 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帮扶脱贫的对象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三保障”未解决的对象进行全面摸排，在此基础上制定年度综合保障扶贫方案。2. 依托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 and 扶贫系统平台，实现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保障情况的定期监测和跟踪。3. 切实做好两项制度衔接，做到不错不漏。

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政策性兜底保障；将“三保障”未解决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全部按政策纳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4. 落实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按照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全面落实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病、重残人员符合单独纳保的全部纳保。5. 配合市里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6. 配合市里探索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等特殊贫困人口集中照料、集中供养机制和托养服务，推广邻里照料、互助养老等方式，解放贫困家庭劳动力并参与就业，加大贫困家庭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力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7. 统筹发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综合保障作用，加大对贫困老年人等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8. 强化动态管理，根据低保对象家庭情况（分户、成员增减、收入财产变动情况）进行处置。（**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四、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十八）完成现行标准下存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1. 3月底前，对今年拟脱贫贫困人口锁定到户、精准到人，认真分析各家庭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制定“一户一策”帮扶工作方案。2. 对2017年前标注脱贫人口脱贫措施进行采集，做好建档立卡系统帮扶措施等信息采集补录，从源头抓好贫困户的识别、退出工作。3. 继续推进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运用，精准反映各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解决线上线下信息不一致等问题。全面完成信息数据核实核准和比对衔接，全面摸清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

贫、危房改造、安全饮水、社会保障兜底等政策到户到人落实情况，全面完善基层基础信息资料。4. 配合省市做好年内 2 次贫困人口数据比对，对发现问题人群和群众意见大的贫困户及时开展评议，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按程序予以清退，降低错评率。对通过帮扶，自我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完全达到稳固脱贫，且继续帮扶群众意见大的，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暂停帮扶”，提高帮扶精准度。5. 6 月底前，组织对各户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到户各项帮扶措施落实。10 月底前，组织对贫困人口脱贫退出情况进行验收，严格执行退出标准和程序，做到脱贫即出，确保脱贫质量。6. 按省市的要求做好年中和年终动态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各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十九）建立健全返贫监测机制，稳固脱贫成果。1. 对脱贫户和残疾人、重病患者、低保户、特困人员、危房户等重点人群以及申请未纳入的农村人口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多措并举防止返贫和出现新的贫困。2. 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研究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对脱贫户、脱贫村、贫困发生率较高的非贫困村实行动态监测与应扶尽扶。3. 及时掌握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情况，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予以帮扶。4. 按脱贫不脱帮扶和贫困村整村提升工程建设有关要求，对全区已达标出列的贫困村按“缺什么补什么”，加快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不足。落实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用好已建成的村级屋顶光伏扶贫项目。特别要加大“十二五”期间脱贫出列的 2 个贫困村的资金投入，力争每个村建设 1 个资产收益扶贫示范基地，稳固脱贫成果。5. 加大对农村深度贫困群体的帮扶工作，为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提供兜底保障。5. 建立入户调查常态化机制和农户基本情况台账，重点对边缘户、因病因灾等易返贫的农村家庭实施跟踪监测，做到返贫即帮。（责

责任单位：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各定点帮扶单位，各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 持续推进科技扶贫。1. 继续加大对扶贫产业的技术指导力度，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技术培训和指导达到全覆盖。2. 开展科技人员与贫困村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3. 通过实施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创建科技扶贫示范村和科技扶贫示范户等方式助推脱贫攻坚。(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一)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1. 实施农村公路建设，100%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基本解决农村公路安全防护问题，90%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党委政府) 2. 新建或修缮改造一批农田水利设施，解决农村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 3. 全面提升农村电网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解决农村电网低电压、重过载等存量问题，为贫困村和贫困户家庭定期检查用电设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镇党委政府) 4. 推动农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向自然村或村民小组深度延伸，力争光纤宽带网络和 4G 网络实现全覆盖，提高光纤宽带网络接入速率。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二) 加快实施革命老区项目建设。1. 加快实施 2019 年革命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和资金按序时进度推进和拨付，确保当年建设、当年完成、当年见效。2. 做好 2018 年度革命老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3. 做好项目选择，统筹资源，打造老区建设工作亮点，2019 年实施的老区项目必须从革命老区三年滚动项目库中选取。4. 严格项目实施管理，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和项目报批、审定、调整、招投标、

竣工验收、移交管护等相关工作程序，建立完善的施工、监理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质量。加强老区项目档案管理，制定统一项目档案资料目录，统一规范老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及时收集完善归档资料，实现一个项目一个档案。（**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三）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1. 严格按“村申报、镇初审、区审定、省市备案”的工作流程，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筹划好2019年项目入库工作，2019年实施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2. 对已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发挥效益和入库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排查清理，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扶贫项目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3. 落实好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管理。4. 规范推进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运用工作，着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市场主体带贫益贫能力和贫困户参与度。5. 严格项目档案管理。2019年实施项目全部按要求录入扶贫开发系统，并全部按基础设施、产业、就业、小额信贷、培训、教育、医疗、危房改造等分类建立项目台账，明确受益群众，如实记录项目实施管理全过程。6. 加大群众宣传。向政策项目受益群众深入细致讲解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通过张贴相关政策，使群众明明白白地知道得到了哪些方面的帮扶，提高群众对政策项目的知晓率。（**牵头单位：**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1. 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年度资金供给满足脱贫攻坚任务需要。2. 坚持“直通车”和“一个水龙头出水”的做法，资金到位后按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将资金直接分配到镇和相关部门，由镇和相关部门统筹使用。加快资金支付，简化资金报账手续，对扶贫资金支出开通“绿色通道”，随到随审随

报，完成省里规定的资金支付序时进度要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3. 严格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规范地做好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计划报备、资金管理等工作。在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中，要特别重视提高产业扶贫资金比例，规范产业资金使用管理，避免坐等分红、虚假分红。（**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4. 设定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跟踪监控，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5. 制定2019年区级扶贫审计项目计划，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审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扶贫审计项目。（**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五）提升定点帮扶工作成效。1. 督导定点帮扶单位科学编制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完成年度帮扶任务。2. 提升定点帮扶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业务指导，落实帮扶工作责任，把帮扶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明确具体帮扶项目和帮扶措施，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按时完成帮扶任务。（**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定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六）激发社会扶贫积极性。1. 加强与民主党派、社会组织联系，推动“互联网+消费扶贫”，加强与民主党派、社会组织联系，配合省市做好“耳聪工程”“事实孤儿爱心救助”“青春建功新农村·志愿扶贫我先行”“爱心包裹”等社会扶贫公益项目。（**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文明办、各镇党委政府）

2. 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提质增效行动，督导结对企业落实已规划的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动员和引导优质企业与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开发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

工商联、各镇党委政府)

3. 加快社会扶贫网推广应用，做好贫困户脱贫需求库和社会帮扶资源库建设，搭建脱贫需求和社会参与脱贫攻坚对接平台。(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4. 建立和落实社会扶贫数据定期统计上报制度，发挥统计数据的基础性作用，为决策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文明办、区国资委等；各镇党委政府)

5. 倡导各种形式的扶贫志愿活动。群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扶贫志愿者服务活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动员全区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社会爱心人士注册志愿活动组织，与贫困户对接认领任务，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牵头单位：团区委、区文明办、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七) 完善消费扶贫体制机制。1. 进一步规范大致坡镇昌福村和灵山镇长发村 2 个村级电商扶贫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大致坡镇、灵山镇党委政府) 2. 深入开展爱心扶贫消费日、夜校集市等活动。探索“互联网+消费扶贫”新模式，促进贫困户特色农产品销售，助力贫困人口增收脱贫。3. 开展消费扶贫与百企帮百村、扶贫龙头企业、商会协会单位等相关工作进行有效链接和深度融合的试点示范推广，扩大消费扶贫应用范围，提高成效。4. 探索创建 2-3 个名特优新扶贫农产品系列品牌，统一品牌、统一标识，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促进扶贫产业做大做强。5. 做好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测、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可追溯等方面工作，提高扶贫农产品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和满意度。6. 加大对贫困群众营销知识和经营理念方面的培训，使更多的困难群众掌握基本的电商销售、营

销技能、产品宣传、成本分析、合理定价等方面的知识，尽快适应由单一生产者向生产经营者身份的转变。7. 继续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爱心人士“以购代捐”参与消费扶贫，鼓励单位食堂和爱心企业集中采购扶贫企业、合作社和困难群众生产的农产品。8. 为贫困户产品提供设计包装补贴，落实对物流企业运营成本的补贴，鼓励物流企业在农村设点，打通消费扶贫“最初一公里”。9. 做好消费扶贫省市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工商联，有关扶贫电商企业，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八）加大宣传工作力度。1. 启动脱贫攻坚成果总结，选取镇、村脱贫攻坚典型案例，深入分析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区脱贫攻坚方面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2. 积极向中央和省市级媒体推荐我区脱贫攻坚重点报道，用好现有媒体专栏、专题，微信公众号和电视夜校平台优势，大力推介我区脱贫攻坚工作。3. 深度挖掘我区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广大脱贫攻坚工作者全身心投身于脱贫攻坚的生动案例，树立一批农民创业致富、积极主动脱贫的典型。积极配合省市做好《海南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案例集》《海南农村支部书记工作案例集》《海南农民创业案例集》《“我的脱贫故事”案例集》投稿工作。4. 做好全国第六个“扶贫日”主题宣传活动。5. 切实加强涉贫舆情监测，及时做好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炒作干扰脱贫攻坚大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镇党委政府）

（二十九）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1. 推进落实《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进一步推广田教授、法制扶贫等经验做法，引导促进贫困群众主动参与脱贫攻坚。2. 建立道德评议红黑榜，组建村级道德评议委员会，制定道德激励约束的措施，将贫困户受资

助待遇及有关村民待遇与道德表现挂钩。3. 推进乡村文明大行动，以村规民约、家风家训、乡贤治理推动农村地区传统道德教育，在农村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对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等有违人伦和道德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4. 发挥传统文化的教化作用，深入推进“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活动，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5. 将扶贫领域诚信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以欺骗手段争当贫困户等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旅文局、区发改委、各镇党委政府）6. 鼓励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探索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方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7. 宣传表彰自强不息、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8. 继续推行“田教授”典型示范覆盖面，发挥好示范和带动作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等新闻媒体宣传产业能人脱贫致富先进事迹，持续强化“田教授”在带动农民致富上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打造“永远不走的产业扶贫队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9. 推进法制扶贫，利用法治手段惩治不赡养老人，以暴力手段对待“闹贫”“闹保”“争贫”、强拿硬要、威胁伤害帮扶干部，以欺骗手段虚报冒领、争当贫困户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群众学法、懂法、尊法、守法，营造良好扶贫的法制环境。（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检察院、各镇党委政府）10. 配合市里做好贫困户奋进户评选活动，鼓励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探索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方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三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1. 紧扣脱贫攻坚中心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主要内容，

对区党政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等实施全员培训。2. 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扶贫系统干部、帮扶责任人、村“两委”干部、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实施全员培训。3. 实施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培训实效性。4. 落实驻村工作队员培训轮训制度，优化培训课程，提高驻村干部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三十一）加大脱贫攻坚奖惩力度。1. 配合省市扎实开展优秀扶贫干部评选表彰活动，切实做好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推荐工作。2. 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中考察和选拔重用优秀干部的相关办法和措施，把干部脱贫攻坚工作经历和成效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激发扶贫干部干事热情。3. 做好脱贫攻坚“大比武”工作，在全区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4. 对在国家、省级考核评估和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中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罚。（**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三十二）持续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1. 坚持“五个绝对不允许”，抓好直查快办、督办督查、交叉复核、工作例会、每月通报、通报曝光和警示教育等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机制，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零容忍，推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2.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产业扶贫、驻村帮扶、定点帮扶、扶贫工程等重点领域，推动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常态化，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做深做细做实监督职责。3. 聚焦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职责的落实，坚决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不担当、不作为等履职不力、失职失责行为。4.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5. 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区精准扶贫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五、强化统筹协调，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有效衔接

（三十三）探索脱贫攻坚政策延伸。配合省市认真落实针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人口的支持政策，加大财政和资源整合力度，适当解决边缘人口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防止产生新的贫困，提高满意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三十四）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把脱贫攻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在乡村振兴中优先做好脱贫攻坚，做好脱贫攻坚政策与乡村振兴措施的有机衔接，用乡村振兴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配合省市建立精准扶贫特惠政策向普惠逐步转型的惠农支农政策体系。结合开展百镇千村建设，加大对贫困村、贫困人口人居环境的整治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海口市美兰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扶贫工作要点》速览表

| 目标 | 任务 | 措施 | 责任分解 | |
|----------------------|--------------------------|---|--------------------|-----------------------------|
| | |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现行标准，坚持精准方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群众主体，坚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协调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 | \ |
| | (二) 目标任务 | 一确保、二巩固、一提升、一延伸 | \ | \ |
| 第二部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 (三) 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习近平扶贫开发重要论述 | 1、分级分类组织，强化扶贫干部培训 |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 区扶贫办 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持续开展《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学习研讨 | | |
| | | 3、组织媒体下基层看扶贫写扶贫 | | |
| | (四) 完善和强化脱贫攻坚责任机制 | 1、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党政同责。进一步明晰各级责任主体责任边界，强化行业部门责任 | 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 |
| | | 2、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大比武” | | |
| | | 3、各镇、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和出台帮扶政策 | 各镇党委政府 各行业牵头单位 | |

| | | | | |
|----------------------|------------------|---|--------------------|--------------------------|
| 第二部分：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 | 4、定期开展督查，落实问责和约谈，兑现责任承诺 | 区委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督查组 | |
| | | 5、定期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指挥部会议，跟踪督导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 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 |
| | | 6、落实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要求 | 区扶贫办 | |
| | | 7、严格执行战斗队“钉钉”群工作管理制度，督促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落实扶贫工作责任 | 区委组织部 | |
| | (五) 切实解决基层软弱涣散问题 | 1、强化镇党政班子履职 | 区委组织部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整顿无力精准脱贫的村“两委”班子 | | |
| | | 3、发展贫困村青年党员干部，做好贫困村后备干部储备 | | |
| | | 4、支持基层党组织探索“支部+合作社+X”发展模式 | | |
| | (六) 强化驻村帮扶工作 | 1、管好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 | 区委组织部 区扶贫办 |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派出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
| | | 2、优化调整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 | | |
| | | 3、对派出单位跟踪管理第一书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 | | |
| | | 4、落实驻村工作队培训轮训制度 | | |

| | | | | |
|------------------------|------------------|--|------------------|-----------------------------|
| | (七) 完善督查考核工作体制机制 | 1、整合督查力量，提高工作实效，减少重复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 区委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督查组 | 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 区扶贫办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建立督查通报制度 | | |
| | | 3、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大比武”专项督查 | | |
| | | 4、配合省市做好各镇党委政府、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各定点帮扶单位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 | | |
| | | 5、统筹谋划好市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省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迎考准备工作 | | |
| | | 6、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纪检监察、审计和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监督作用 |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审计局 | |
| 第三部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 (八) 落实贫困群众安全饮水 | 1、出台年度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方案 | 区水务局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供水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 |
| | (九) 落实教育扶贫政策 | 1、出台年度教育扶贫工作方案 | 区教育局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利用教育精准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动态调整和跟踪监测 | | |
| | | 3、加大控辍保学力度 | | |
| | | 4、配合省市做好简化特惠性资助发放程序 | | |
| | | 5、实现教师与贫困家庭学生帮扶关爱体系全覆盖 | | |
| 6、按国家政策落实好“雨露计划” | 区扶贫办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7、引导和鼓励家庭困难子女参加职业教育 |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 | |
|--------------------------------|---------------|---|--------|-----------------------|
| 第三部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 (十) 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 1、全面摸排和筛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因病致贫底数，全面摸排行政村卫生室建设情况和村医配备情况 | 区卫生健康委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配合市里完善巡诊机制，解决看病难问题 | | |
| | | 3、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 | | |
| | | 4、落实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优惠政策 | | |
| | (十) 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 5、及时准确掌握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医疗保障情况 | 区医疗保障局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6、确保年度新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贫困户及时参保 | | |
| | | 7、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 | |
| | | 8、配合市里合理提高贫困人口医保费用报销比例，对特殊困难的进一步加大倾斜救助力度 | | |
| | (十一)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 | 1、出台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 区住建局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严格鉴定危房等级 | | |
| | | 3、严格执行危房改造面积标准、危房改造财政补助标准、危房改造建设标准 | | |
| | (十二) 落实产业扶贫政策 | 1、出台年度产业扶贫工作方案, 定期召开推进会和现场会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
| 2、全面清查所有产业帮扶项目 | | | | |
| 3、继续推行农业产业扶贫“五带动全覆盖”“自强行动计划”模式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 (十二) 落实产业扶贫政策 | 4、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的力度，力争比例达到 50%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
| | | 5、开展创建“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和庭院经济扶贫示范村, 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 | |
| | | 6、建立产业扶贫正向激励和奖补机制 | | |
| | | 7、加大产业扶贫市场风险防范力度 | | |
| | | 8、结合实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 |
| | | 9. 配合省市组织做好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推荐工作 | | |
| | (十三) 落实就业扶贫政策 | 1、出台年度就业扶贫工作方案 | 区人社局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各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做好就业扶贫台账数据与扶贫系统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对接 | | |
| | | 3、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扶贫特设岗位和公益专岗 | | |
| | | 4、引导镇成立务工合作社，打造地方劳务品牌 | | |
| | | 5、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帮助有就业意愿但难以外出打工的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 | |
| | | 6. 配合市里落实就业扶贫奖励政策，创新就业扶贫举措，调动贫困群众就业积极性。 | | |

| | | | | |
|------------------------|----------------------------------|---|--------|---|
| 第三部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 (十四) 落实旅游扶贫政策 | 1、深度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结合扶贫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年度旅游扶贫工作方案 | 区旅文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协助市里做好编制昌福旅游扶贫示范村的旅游规划并完成创建 | | |
| | | 3、推广扶贫济困型共享农庄 | | |
| | | 4、加大贫困村农副土特产品转化为旅游商品的工作力度 | | |
| | | 5、引导旅游商品企业在旅游扶贫示范村建立旅游扶贫商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 | |
| | | 6、分类开展旅游扶贫，推进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推动乡村旅游项目建设 | | |
| | | 7、开展旅游商品扶贫，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 | | |
| | 8、加大旅游文化扶贫培训和宣传推广力度，加大对乡村旅游的宣传促销 | 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文局、区商务局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 |
|------------------------|---------------|--|--------|-----------------------------------|
| 第三部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 (十五) 落实生态扶贫政策 | 1、通过逐步健全横向生态补偿制度，统筹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等，加大生态扶贫工作力度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旅文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实施兴林富民行动 | | |
| | | 3、优先支持贫困村实施生态工程，鼓励贫困人口以投工投劳的方式参与 | | |
| | | 4、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 | | |
| | | 5、支持贫困村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 | |
| | (十六) 落实金融扶贫政策 | 1、制定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方案 | 区发改委 | 相关金融机构、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对金融扶贫项目进行清理 | | |
| | | 3、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 | | |
| | | 4、严格规范小额信贷发放程序和使用范围 | | |

| | | | | |
|------------------------|-----------------|--|--------------------|--|
| 第三部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 | (十六) 落实金融扶贫政策 | 5、扎实开展贫困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 区发改委 | 区人社局、市国家税务局美兰分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相关金融机构、各镇党委政府 |
| | | 6、力争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覆盖全区贫困胶农 |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保险公司，各镇党委政府 |
| | | 7. 积极扩大农村困难群众叶菜价格指数保险覆盖面。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财政局、相关保险公司、各镇党委政府 |
| | | 8. 做好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与风险担保基金工作 | 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十七) 落实综合保障扶贫政策 | 1、制定年度综合保障扶贫方案 | 区民政局 | 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兜底保障情况的定期监测和跟踪 | | |
| | | 3、切实做好两项制度衔接 | | |
| | | 4、落实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区民政局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5、配合市里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 | | |
| | | 6、配合市里探索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等特殊贫困人口集中照料、集中供养机制和托养服务，推广邻里照料、互助养老等方式，解放贫困家庭劳动力并参与就业 | | |
| | | 7、加大对贫困老年人等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力度 | | |
| | | 8. 强化动态管理。 |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区扶贫办 | 区残联、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
|------------------------|-----------------------|---------------------------------------|------------------------------------|----------------------------|
| 第四部分：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十八）完成现行标准下存量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 1、有针对性制定拟脱贫人口“一户一策”帮扶工作方案 | 区扶贫办 | 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各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做好建档立卡系统帮扶措施等信息采集补录 | | |
| | | 3、利用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运用精准反映各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4、配合省市做好年内开展2次贫困人口数据比对 | | |
| | | 5、组织对各户帮扶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 |
| | | 6、按省的要求做好年中和年终动态管理工作 | | |
| | （十九）建立健全返贫监测机制，稳固脱贫成果 | 1、对重点人群以及申请未纳入的农村人口实施跟踪和动态监测 | 各行业牵头责任单位，各定点帮扶单位，各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 |
| | | 2、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 | |
| | | 3、及时掌握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情况 | | |
| | | 4、加快完善贫困村、贫困户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不足 | | |
| | | 5、加大对农村深度贫困群体的帮扶工作，为失去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提供兜底保障 | | |
| | | 6、建立入户调查常态化机制和农户基本情况台账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二十) 持续推进科技扶贫 | 1、继续加大对扶贫产业的技术指导力度 | 区科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2、开展科技人员与贫困村结对帮扶 | | | |
| | | 3、通过实施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创建科技扶贫示范村和科技扶贫示范户等方式助推脱贫攻坚 | | | |
| | (二十一)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1、实施农村公路建设 | 区住建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2、新建或修缮改造一批农田水利设施 |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3、全面提升农村电网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 区发改委、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4、推动农村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向自然村和居民小组深度延伸 | 区科工信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 (二十二) 加快实施革命老区项目建设 | 1、加快实施 2019 年革命老区村庄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 | 区扶贫办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 2、做好 2018 年度革命老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 | |
| | | 3、从革命老区三年滚动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打造老区建设工作亮点 | | | |
| | | 4、严格项目实施管理 | | | |
| | (二十三) 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 | 1、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筹划好 2019 年项目入库工作 | 区扶贫办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 2、对已入库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可行性、发挥效益和入库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排查清理，同时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二十三)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 | 3、实行扶贫项目阳光管理 | 区扶贫办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 4、规范推进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运用工作 | | | |
| | | 5、严格项目档案管理 | | | |
| | | 6、加大群众宣传 | | | |
| | (二十四)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 1、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年度资金供给满足脱贫攻坚任务需要 |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2、坚持“直通车”和“一个水龙头出水”的做法,完成省里规定的资金支付序时进度要求 | | | |
| | | 3、及时规范地做好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计划报备、资金管理等工作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4、设定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跟踪监控,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 区财政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5、制定2019年区级扶贫审计项目计划,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计工作 | 区审计局、各镇党委政府 | | |
| | (二十五)提升定点帮扶工作成效 | 1、督导定点帮扶单位科学编制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方案 | 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 | 各定点帮扶责任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 |
| 2、提升定点帮扶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业务指导,落实帮扶工作责任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二十六) 激发社会扶贫积极性 | 1、加强与民主党派、社会组织联系，共同推动社会扶贫 |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文明办、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2、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提质增效行动 | 区工商联、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3、加快社会扶贫网推广应用 | 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4、建立和落实社会扶贫数据定期统计上报制度 | 区扶贫办、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文明办、区国资委等；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5、倡导各种形式的扶贫志愿活动 | 团区委、区文明办、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各镇党委政府 | | |
| | (二十七) 完善消费扶贫体制机制 | 1、进一步规范大致坡镇昌福村和灵山镇长发村 2个村级电商扶贫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 区商务局 | 大致坡镇政府、灵山镇政府 | |
| | | 2、深入开展爱心扶贫消费日、夜校集市等活动 | | 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工商联，有关扶贫电商企业，各镇党委政府 | |
| | | 3、开展消费扶贫与百企帮百村、扶贫龙头企业、商会协会单位等工作进行试点示范推广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二十七) 完善消费扶贫体制机制 | 4、探索创建 2-3 个名特优新扶贫农产品系列品牌，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 | 区商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工商联，有关扶贫电商企业，各镇党委政府 |
| | | 5、做好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测、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可追溯等工作 | | |
| | | 6、加大对贫困群众营销知识和经营理念方面的培训 | | |
| | | 7、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爱心人士“以购代捐”参与消费扶贫 | | |
| | | 8、为贫困户产品打通消费扶贫“最初一公里” | | |
| | | 9、做好消费扶贫省市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 | | |
| | (二十八)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 1、选取镇、村脱贫攻坚典型案例深入分析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脱贫攻坚方面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 | 区委宣传部 | 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乡村振兴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大力推介我区脱贫攻坚工作 | | |
| | | 3、树立一批好干部、好群众的典型 | | |
| | | 4、做好全国第六个“扶贫日”主题宣传活动 | | |
| 5、切实加强涉贫舆情监测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二十九) 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 1、引导促进贫困群众主动参与脱贫攻坚 | 区文明办、区旅文局、区发改委、各镇党委政府 | |
| | | 2、建立道德评议激励约束机制 | | |
| | | 3、推进乡村文明大行动 | | |
| | | 4、发挥传统文化的教化作用 | | |
| | | 5、将扶贫领域诚信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 | |
| | | 6、鼓励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探索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方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 |
| | | 7、宣传表彰先进典型 | | |
| | | 8、继续推行“田教授”典型示范覆盖面 | | |
| | | 9、推进法制扶贫 | 区司法局、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检察院、各镇党委政府 | |
| | | 10、配合市里做好贫困户奋进户评选活动 | 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 | |
| | (三十)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 1、对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建档立卡贫困村第一书记等实施全员培训 | 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扶贫系统干部、帮扶责任人、村“两委”干部、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实施全员培训 | | |
| | | 3、实施农村党员教育培训 | | |
| | | 4、落实驻村工作队员培训轮训制度 | | |

| | | | | |
|-----------------------------|--------------------------|--|------------|-------------------------|
| 第四部分：聚焦目标任务，全力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三十一）加大脱贫攻坚激励和重罚 | 1、配合省市开展优秀扶贫干部评选表彰活动 | 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出台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考察和选拔重用优秀干部的相关办法和措施 | | |
| | | 3、在全区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 | |
| | | 4、对在国家、省级考核评估和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中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重罚 | | |
| | （三十二）持续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 1、抓好直查快办、督办督查、交叉复核、通报曝光和警示教育等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机制 | 区纪委监委 | 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政府 |
| | | 2、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推动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常态化 | | |
| | | 3、聚焦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监管职责的落实 | | |
| | | 4、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警示教育活动 | | |
| 5、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 | | | | |
| 第五部分：强化统筹协调，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三十三）探索脱贫攻坚政策延伸 | 配合省市探索研究针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人口支持政策，加大财政和资源整合力度，适当解决边缘人口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防止产生新的贫困，提高满意度 |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 各镇党委政府 |

| | | | |
|--|--------------------------------|--|--------------------------------|
| | <p>(三十四) 探索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p> | <p>把脱贫攻坚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在乡村振兴中优先做好脱贫攻坚，做好脱贫攻坚政策与乡村振兴措施的有机衔接，保持帮扶政策连续稳定、力度不减，用乡村振兴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探索研究具体衔接的办法，配合省市建立精准扶贫特惠政策向普惠逐步转型的惠农支农政策体系。结合开展百镇千村建设，加大对贫困村、贫困人口人居环境的整治力度</p> | <p>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党委政府</p> |
|--|--------------------------------|--|--------------------------------|